

<<江苏杨树加工产业发展关键问题研>>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江苏杨树加工产业发展关键问题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03855344

10位ISBN编号：7503855347

出版时间：2009-11

出版时间：中国林业出版社

作者：沈文星，贾卫国，俞小平 编著

页数：24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江苏杨树加工产业发展关键问题研>>

内容概要

众所周知，江苏是长江中下游的平原省份，林业资源匮乏，且经济发达，环境压力大。上世纪70年代南京林业大学的杨树引种成功，为江苏的林业以及林业产业大发展奠定了基础。2003年，省委省政府向全省发出了建设绿色江苏的号召，林业发展迎来了新的契机。几年来全省森林资源总量快速增长，林业产业稳步发展，林业发展的活力不断增强。

目前，江苏的森林覆盖率已经提高到16.9%，林木总蓄积量达到6000多万立方米，年总生长量1000多万方米，年提供杨树木材资源530万方米。

江苏实现了资源小省产业大省的飞跃，以杨树为主要原料的木材加工产业成了地方经济的支柱。2007年全省实现林业产值815亿元，位列全国第五位，以占全国0.70%的林地创造了占全国7%的林业产值。

虽然林业建设取得了长足发展，但是江苏人口密集，经济发达，是资源消耗和环境负荷大省，生态环境脆弱，全省的林业用地面积、有林地面积、活立木蓄积和森林覆盖率指标分别列全国29、26、26和27位。

村庄绿化相对薄弱，造林用地落实难度加大，林业要进一步发展面临着巨大的挑战和难题，也需要创造性的思维和制度创新。

<<江苏杨树加工产业发展关键问题研>>

书籍目录

前言第一部分 制度创新与林业产业发展 一、新制度经济学 (一)新制度经济学 (二)制度二、政府管制 (一)市场失灵与政府干预 (二)外部效应与政府管制 三、加工产业发展的制度经济学分析 (一)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的经济原因分析 (二)污染物排放政府管制问题 (三)最佳污染水平的确定 (四)结论第二部分 林权制度改革与产业发展 一、林权制度的经济法律分析 (一)林权的经济法律分析 (二)林权流转的经济法律分析 (三)几点思考 二、林权制度改革与江苏平原林业发展 (一)农田林网的生态公益林建设 (二)公益林处置权利改革 (三)生态公益林资金投入与资源合理配置 (四)城市林业发展 (五)村庄绿化建设 (六)注意的几个问题 三、林业产权制度与木材加工产业发展 (一)产权制度与经济增长 (二)林业产权制度明晰化问题 (三)非公有林业制度有效支撑 四、江苏区域经济差异对林权制度改革的影响分析 (一)江苏区域经济差异的现状 (二)江苏区域经济差异对林权制度改革的影响 (三)江苏林权制度改革的差异化与协调推进第三部分 杨树造林与杨树产业协调发展 一、杨树造林市场分析 (一)投资杨树造林的效益分析 (二)经营杨树人工林的风险分析 (三)杨树产品的市场分析 二、江苏林业三次产业协调发展 (一)产业协调发展理论基石 (二)江苏省林业产业结构现状 (三)林业三次产业之间的结构调整 (四)江苏林业主导产业的选择问题第四部分 杨树加工产业发展关键问题 一、杨树加工产业的SCP分析 (一)杨树加工产业市场结构分析.....第五部分 杨树加工产业市场环境分析第六部分 杨树加工产业的竞争力第七部分 森林认证与林产品贸易第八部分 绿色林产品贸易环境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什么是制度？

制度是否等同于法律条文、规则、组织、合约、人们的意识等各种因素以及这些因素的组合？要给制度下一个合适的定义，取决于分析的目的。

1. 诺斯的定义 制度是“博弈规则”，是诺斯在其一本开创性的论制度的书中提出的主要问题。

既然制度对经济绩效如此重要，那为什么其他国家不能学习和采用在经济绩效较好的国家中运用的最佳的制度呢？

为了分析这一问题，诺斯把制度定义为“博弈规则”。

他认为：“制度是社会的博弈规则，或更严格地说，是人类设计的制约人们相互行为的约束条件……用经济学的术语说，制度定义和限制了个人的决策集合。”

他把博弈规则分为两类：正式规则（宪法、产权制度和合同）和非正式规则（规范和习俗）。即使能从国外借鉴良好的正式规则，如果本土的（indigenous）非正式规则因为惰性而一时难以变化，新借鉴来的正式规则和旧有的非正式规则势必产生冲突。

其结果，借鉴来的制度可能既无法实施又难以奏效。

正式规则包括政治规则（宪法、政府管制）、经济规则和合同。

经济规则用来界定产权，即使用和处置经济资源并从中获取效用或收益的权利束。

合同是一种关于物品使用和交易的（可执行的）协议，它受产权规则的制约。

经济博弈的正式规则不可能由博弈之中的参与人自己制定（变更），它们的确立必须先于博弈过程。

谁是规则制定者？

诺斯对博弈规则和博弈参与人（组织及其政治企业家）作了明确的区分，后者是推动制度变迁的主体，即规则制定者。

根据诺斯的观点，现存的博弈规则决定了参与人如何交易及创新的动机，因而在根本上导致了伴随相对价格变动而产生的对新规则的有效需求。

这些新规则将在“政治市场”上经各方协商而确定，政治市场则由政治规则决定。

诺斯声称“正是政治过程本身界定和实施产权”。

虽然正式规则的实施对博弈过程是外生的，由第三方执行，但博弈的绩效取决于监督和惩罚的有效性。

诺斯问道：“当共同的规则集合施加于两个不同的社会，其结果会怎样呢？”

结果会不一样，虽然规则相同，但是，实施机制、实施方式、行为规范以及行为者的主观模式都不一样。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